

附件 1: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为职工干部提供继续教育服务。负责省直各部门副处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党支部书记、理论骨干、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教务处、学员工作处、岗位培训处、教学部。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59	一、教育支出	484.8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95.5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5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2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695.59	<b>本年支出合计</b>	695.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695.59	<b>支出总计</b>	695.59

#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教育支出	484.85	484.85	484.85	484.85											
进修及培训	484.85	484.85	484.85	484.85											
干部教育	484.85	484.85	484.85	484.85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4.75	154.75	154.75	154.7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54.75	154.75	154.75	154.75											
未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4.75	154.75	154.75	154.75											
三、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31.79	31.79	31.79	31.79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1.79	31.79	31.79	31.79											
行政单位医 疗	31.79	31.79	31.79	31.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24.20	24.20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4.20	24.20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24.20	24.20											
合计	695.59	695.59	695.59	695.59											

#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484.85	254.05	192.92	61.13	230.80			
进修及培训	484.85	254.05	192.92	61.13	230.80			
干部教育	484.85	254.05	192.92	61.13	230.80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4.75	154.75	154.7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154.75	154.75	154.75					
未归口管 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4.75	154.75	154.75					
三、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31.79	31.79	31.79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1.79	31.79	31.79					
行政单位 医疗	31.79	31.79	31.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24.20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4.20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24.20					
合计	695.59	464.79	403.66	61.13	230.8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59	一、教育支出	484.85	484.8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95.59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4.75	154.75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31.79	31.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b>本年收入合计</b>	695.59	<b>本年支出合计</b>	695.59	695.5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b>收入总计</b>	695.59	<b>支出总计</b>	695.59	695.59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484.85	254.05	192.92	61.13	230.80
进修及培训	484.85	254.05	192.92	61.13	230.80
干部教育	484.85	254.05	192.92	61.13	230.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5	154.75	154.7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5	154.75	154.7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5	154.75	154.7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79	31.79	31.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9	31.79	31.79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31.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24.20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4.20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24.20		
合计	695.59	464.79	403.66	61.13	230.80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3.98	213.98	
基本工资	104.08	104.08	
津贴补贴	68.55	68.55	
奖金	8.50	8.50	
社会保障缴费	32.85	32.8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3		61.13
办公费	6.84		6.84
印刷费	0.70		0.70
水费	1.02		1.02
电费	2.37		2.37
邮电费	2.93		2.93
物业管理费	2.33		2.33
差旅费	12.20		12.20
会议费	0.93		0.93
培训费	3.05		3.05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工会经费	4.07		4.07
福利费	0.19		0.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补助	18.62		18.6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2.2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8	189.68	
退休费	154.75	154.75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采暖补贴	10.49	10.4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0.2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3.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0
3、公务用车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95.5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6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资、增加了培训班次。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695.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95.5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59 万元，占 100%。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69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79 万元，占 66.82%；项目支出 230.80 万元，占 33.18%。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5.59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84.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0 万元。

###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79万元，占66.82%；项目支出230.80万元，占33.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03.66万元，占86.85%；公用经费61.13万元，占13.15%。

教育（类）支出484.85万元，占69.70%，主要用于开展党员培训工作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75万元，占22.2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31.79万元，占4.57%，主要用于。

住房保障（类）支出24.20万元，占3.48%，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4.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

减少 7 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完成车改。

##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1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30.84%。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